

房屋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烟台尚美丽家建材有限公司（出租人）

乙方：山东暖谷科技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。现就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有偿将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泰山路72号（原托儿所办事处一楼）租赁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，租赁期（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），年租金为拾万元整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乙方所租赁房屋的租金，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壹万玖仟玖佰元整，合同届满前30日，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三、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：

1、承租人拖欠租金。2、承租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。3、未经出租人同意随意改动房屋原状或转租给第三人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房屋，安全用电、防火、防盗，如有损坏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乙方所租赁房屋的大院属甲方场地，禁止乱搭乱建，室内装饰装修未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，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七、乙方租赁房屋所需用的电按每度1.2元计收；自来水每吨按6.5元计收（如政策性调价，甲方有权调价），物业管理费按所承担



房屋面积每月 0.4 元/平方计收，以上三项费用均当月计收具体结算。

八、如因政策性拆迁、出让，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烟台尚美丽家建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山东暖谷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